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業務持續運作程序規範

一、目的

為降低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暨所屬機關核心系統服務中斷或遭受災害之負面衝擊,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。
- (二)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。
- (三) 本署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要點。

三、業務衝擊分析與備援措施

- (一)依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「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」進行系統分級,評估結果安全等級高之系統即為本署之核心系統。
- (二)核心系統應進行業務衝擊分析,評估系統中斷時,對於本署業務流程之影響及衝擊程度,據以判斷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(MTPD)、復原時間目標(RTO)及資料復原時間目標(RPO)。
- (三)核心系統應依 RTO,規劃備援措施。

四、業務持續運作計畫

- (一)核心系統應指派負責人,各負責人應對核心系統擬定「業務持續運作計畫」(BCP)或「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」(DRP),前述BCP或DRP得併於該「系統維護說明書」之中。
- (二)各核心系統之運作,若因不可抗力或人為因素,造成服務中斷,應 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復原程序,以維持日常業務之持續運作,降低 對業務活動之衝擊。
- (三)「業務持續運作計畫」或「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」之內容,宜包含下列項目:
 - 1. 目的:說明欲達成之目標。
 - 2. 範圍:說明所適用之範圍。
 - 3. 假設:說明復原作業擬定時之假設條件。
 - 4. 啟動條件:說明復原作業何時啟動。
 - 5. 發展與維護:說明復原作業程序之發展、變更條件與維護之職責。
 - 6. 測試及演練:說明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與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測試及 演練之項目與執行方式。
 - 7. 應變處理:說明災害緊急處理或應變程序等。
 - 8. 回復作業:說明回復場所的清理、清查、準備、人員責任、設施、 網路、系統之回復程序等。

(四) 災害復原程序應每年至少進行測試演練一次,以確保復原程序之有效性,並使相關人員確實瞭解與熟悉。

五、附則

- (一)本署所屬機關得視本身業務之個別需求,依據本規範另訂相關規範,報署核備後實施。
- (二) 本規範自核定後實施,修正者亦同。